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

- 一、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:
 - (一)車格位數:小型車 89 格(含3格身心障礙格位),每 小時收費 30元(本標案以半小時計)。
 - (二)機車格位:機車190格(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),開放免費停車。
 - (三)位置:臺北大橋橋下(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二段至 延平北路三段間之臺北大橋橋下空間)。
- 二、前次經營廠商、契約期限及權利金:
 - (一)經營廠商: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 - (二)委外契約之停車場及期限: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 - (三)權利金總額:新臺幣 2,060 萬 6,400 元。
- 三、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(詳契約第15條及第16條,出售金額及臨停費用與前次招標案相同):
 - (一)小型車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。
 - (二)各停車場應出售全日月票,所出售之全日月票最高售價依據「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」第4條之規定,停車月票按該場之計時費率乘30天乘8小時計算收費。
 - (三)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 予收費之緩衝時間(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 輛,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)。
 - (四)小型車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,200元。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,600元 (優惠里:大同區大有里、延平里、隆和里及國順里)。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

- 3,840元 (所在地里:大同區南芳里及景星里)。
- (五)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,須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, 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3個月(每3個月 需重新出售),且不得採保留前次月票車主優先購買 或以一退一租遞補方式辦理月票出售事宜,月票銷售 數量以停車場格位數8成為上限,未達月票銷售數量 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。
- (六)所出售之各式月票,除因車輛高度超出 1.8 公尺之車種須限制停放區域外(僅第一區可供超出高度 1.8 公尺之車輛停放。該區限高為 1.95 公尺),其餘各式月票不可限制停放區域。
- (七)身心障礙者車購買各式月票採半價優惠(打對折出售,與前次招標案相同)。另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(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)無條件配合調整。
- (八)各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,於每月25日7時起以現場排隊方式辦理出售事宜,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不得逾3個月(每3個月需重新出售)。另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(不得限制張數)於每月23日0時起至24日24時止辦理出售事宜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:

(一)本標案停車場(相關設備請參閱臺北大橋橋下停車場 設備設施清冊,並依現況辦理點交)不提供收費系統 及自動繳費機、監視系統、票亭等設施,如需裝設使 用(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),由乙方向甲方申請 同意後、再自行設立與裝設,並負擔相關費用。因收 費方式係為乙方自行考量設置,若因系統設置(柵欄 機設置、繳費機設置、票亭等)造成車格位減少時, 由乙方自行負擔,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(若影響身 障格位時,乙方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 身障格位,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), 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,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 責。

- (二)乙方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且須將甲方列入為共 同被保險人(詳契約第13條第1項及附件相關規定)。
- (三)本停車場之照明系統、機電系統(含電梯及緊急發電機)、通風系統、消防系統、土建、污水系統、收費及監控系統等,每月維護保養、簽認檢測及各設施年度檢查申報等事宜,由乙方辦理及負擔相關費用(詳契約相關規定)。
- (四)乙方應於每月第10日前電傳(或函送)前1個月之 營運報表。每奇數月第25日前填報前2個月發票明 細表及401或403報表予甲方備查。
- (五)委託期間乙方必須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,於開始 營運之日起30天內完成增設監視設備系統。
- (六)委託期間乙方就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備、設施之最低標準與危險物有害物之通識規則,應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及「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」之規定。
- (七)甲方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,得通 知延長續約,續約期限以甲方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 商進駐之日(續約期限以最長6個月為限)。
- (八)本停車場依現況提供電力設施使用,每月應負擔電費 約為新臺幣4萬至4萬6,000元(現場數據,供參)。

該場水、電所有權不過戶與得標廠商,另該水、電費 用由得標廠商繳納。

- (九)本停車場應於小型車(3區域)出口及入口處皆須設 置免費直播式電話或直播式對講機,並於1個月內設 置完成。另應隨時保持至少1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 管理。
- (十)契約起始日起**2個月內**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。另停車場內最少設置**自動繳費機 3 檯**(小型車 3 區域,每區 1 檯),且於契約起始日起**1個月內**設置完成。